MAY262022_08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1576554 日期：2022年5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禽类加工企业，拟雇用受益人担任禽类加工工人。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不需要两年以上培训或经验、且不具有临时或季节性性质的非技术劳动的外国国民申请合法永久居留。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存在真正诚意的就业机会且该机会明确向任何美国工人开放，也未能证明申请该就业机会的美国工人系因合法的与工作相关的原因被拒绝。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劳工证上所述的职位要求代表其实际最低要求。最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提交了一份陈述、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及补充文件，并主张该申请应获批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AAO）以重新审查（de novo）方式进行上诉审查。见 Soltane v. DOJ, 381 F.3d 143, 145 (3d Cir. 2004)。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见 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BIA 1966)。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完全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为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交具有充分证明力和可信度的证据，以证明其主张“ 更可能 ”或“ 很可能 ”为真。见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所提供职位是向美国工人开放的真实诚意的就业机会。我们还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不存在

劳工证上所述最低职位要求与所提供职位招聘材料之间的重大差异。关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我们认定，在德克萨斯服务中心裁决该申请时，法规所要求的证据尚不可获得。因此，我们将案件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进一步审议并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为符合其为受益人请求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除其他事项外，其具备支付劳工证上所述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如8 C.F.R. § 204.5(g)(2)法规所规定：

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以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员的陈述，以证明潜在雇主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或[USCIS]可以要求提供额外证据，如损益表、银行账户记录或人事记录。

二、分析

关于审理主任决定的依据，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具有说服力。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即根据每个个案的事实情况，申请人的主张“ 很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Matter of E-M-。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就审理主任的认定履行了该举证责任。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1

1 我们认识到，审理主任提出了重要但略显推测性的关切。虽然就本签证申请而言尚未充分展开，但审理主任并不被禁止进一步询问、调查或为领事处理或身份调整程序拟定问题。见 Matter of 0, 8 I&N Dec. 295 (BIA 1959)（指出移民签证申请并非处理入境资格问题的适当阶段）。

如上述法规所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2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本案中，所提供工资为每小时10.50美元（或按每年2,080小时工作年计算为每年21,840美元），优先日为2017年4月20日。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受益人在优先日之后的期间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证明其在相关期间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的书面证据，并附以8 C.F.R. § 204.5(g)(2)法规所要求的一种证据形式，可作为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明。

在本案中，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曾雇用受益人。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证明其自2017年4月20日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向受益人支付的金额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所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或在特定年度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与向受益人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通常被视为在该年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然而，当申请人已提交其他I-140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其就业机会不仅对当前受益人而言是现实的，而且对其其他I-140申请的受益人（I-140受益人）而言也是现实的。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就业机会是否现实的基本要素。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当前受益人和每一其他I-140受益人的合并所提供工资，自当前申请的优先日起直至其他I-140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见 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否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申请）。3

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I-140申请。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形式的法规所要求证据——既无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也无年度报告，也无经审计财务报表——涵盖自2017年4月20日优先日以来的任何期间。没有此类文件，我们无法基于申请人自2017年4月20日优先日起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确定其持续具备支付当前受益人及其他I-140受益人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2 职业移民申请的“ 优先日期 ”是基础劳工证申请提交给DOL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3 申请人支付其他1-140受益人之一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以下情况下不予考虑：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1-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拒绝，且无待决的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1-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

因此，我们将此案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8 C.F.R. § 204.5(g)(2)规定的、针对2017优先日期年度及审理主任酌情决定的任何后续年度的监管所需证据。审理主任还可要求提交任何其他可能被视为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移民福利所必需的证据。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此案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申请人代表受益人寻求的移民福利的资格。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